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71號

原告 黃湘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兩千金活蝦之家有限公司請求盈餘分派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
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
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
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
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
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
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
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
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
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
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
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
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

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四兩千金活蝦之家有限公司間請求盈餘分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11日以107 年度橋救字第1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橋簡移調字第33號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7 年度橋補字第313 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700 元（計算式： $2,100 \times 1/3 = 7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700 元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鐘 雅 欣